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

DC030010607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○君）所有車牌號碼 xxxx-xx 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6 月 20 日上午 6 時 35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違規停放，前經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君違

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

5 年 6 月 20 日 DC030009758 號裁處書處○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○○君不服，提起

訴願，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○○君非違規行為人，乃以 105 年 8 月 8 日北市工公青管字第 10534005100 號函撤銷前開裁處書，並經本府以 105 年 10 月 3 日府訴二字第 1050913560

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使用○○君所有之系爭車輛，於 105 年 6 月 20 日上午 6 時 35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

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5 年 9 月 1 日 DC030010607

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9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9 月 1

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未於訴願書載明其所不服行政處分之作成日期，惟依訴願人於訴願書後

附具之原處分機關 105 年 9 月 1 日 DC030010607 號裁處書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該裁處

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民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. .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.....二十、主管機關為.....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.....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略）」

項次

項次	3	11
違反規定	第 13 條第 4 款：未經許可 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	第 13 條第 20 款：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 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法條依據	第 17 條	第 17 條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 ：元）	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 ,000 元以下。	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 0 元以下。
統一裁罰基 準	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。	主管機關為.....公園管理之 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 項。
處分	依違規次數 1.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,2 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 下.....。	依違規次數 1.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,20 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... 。

備註	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 條例裁處……。	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 例裁處……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臺北市公園禁止停

車公告（如公告事項）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二、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三、違規停車者，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、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係依規定停車於○○公園之停車格內，並未違規停放車輛；且○○公園附近的路邊停車格，晚上不收費，早上 9 點才開始收費，原處分機關之停車場係公有用地，自應比照辦理，始符平等原則；另原處分機關劃設數十個車位，僅為方便其員工上班時間停車，夜間卻任其閒置，不准任何民眾停車，亦有違善盡管理公有財產之責任及比例原則；又本案原處分機關已撤銷原 105 年 6 月 20 日 DC030009758 號裁處書

，現又開出同樣罰款金額之裁處書，如此行政效率令人失望與難過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使用○○君所有之系爭車輛，將該車輛於 105 年 6 月 20 日上午 6 時 35 分許，在本

市○○公園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係依規定停車於○○公園停車格內，並未違規停放車輛；且○○公園附近的路邊停車格，晚上不收費，早上 9 點才開始收費，原處分機關之停車場應比照辦理，始符平等原則；另原處分機關劃設數十個車位，僅為方便其員工上班時間停車，夜間卻任其閒置，不准任何民眾停車，亦有違善盡管理公有財產之責任及比例原則；又本案原處分機關已撤銷原 105 年 6 月 20 日 DC030009758 號裁處書，現又開出同樣罰款金額之裁

處書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

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，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已於○○公園內之公務停車場周邊出入口設有「

非洽、辦公車輛請勿進入」之告示牌，且於該公園設有告示（牌），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，有系爭車輛停放位置及告示（牌）佐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本件訴願人將○○君所有之系爭車輛停放於○○公園內之停車格，未能提出其係洽公民眾、有向管理單位換證之具體證據供核，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另訴願人主張○○公園附近的路邊停車格，晚上不收費，早上 9 點才開始收費，原處分機關之停車場應比照辦理，始符平等原則等語；惟路邊停車格之收費作法，與本市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所為本市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之規範，應屬二事，既非相同事件，無平等原則之適用，亦難認原處分機關有違管理公有財產之責任及比例原則。又原處分機關以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之行為人即訴願人為裁罰對象，於法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慕貞（代理）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吳秦雯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